

证券代码：300156 证券简称：神雾环保 公告编号：2020 - 026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203 号），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并公告如下：

2020 年 4 月 14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拟聘任北京蓝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蓝宇”）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北京蓝宇不具有证券服务业务经验。你公司 2018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多个主要会计科目和重要事项，且相关事项至今尚未消除。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北京蓝宇、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核实并说明以下问题：

1、公告显示，北京蓝宇 2019 年实现业务收入 811 万元，员工人数 22 人，其中注册会计师 7 人，具有证券服务业务经验的注册会计师 3 人。

(1) 请北京蓝宇结合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过往审计业务开展情况、上市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专业人员配备等因素，说明是否具备承接公司年审业务的专业胜任能力，是否已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回复：

我所在业务承接过程中，对神雾环保近两年的财务经营情况进行了全面了解及风险评估，2019 年神雾环保相关风险仍然集中在被前任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所涉及的 5 个大方面。

我所审计小组经过与神雾环保治理层及管理层沟通，神雾环保 2018 年因审计时间紧、业务萎缩的同时人员大幅减少致使审计配合不到位，导致部分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事项未能给予前任事务所提供依据支撑。神雾环保 2018 年审

计报告出具后，公司管理层一直在积极解决 2018 年度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的 5 个大方面问题，公司也会积极全力配合我所审计工作。

我所最近一年总收入 811 万元，审计服务的公司共 322 家。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节能环保行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业、邮政业和房地产业。我所及相关关键审计人员未服务过与上市公司所在行业类似的企业。但我所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具有雄厚的专业技术力量，凝聚了一大批具备深厚专业素养、丰富实践经验、良好沟通能力及团队精神的专业伙伴。我所关键成员具有多年证券事务从业经历，主要人员情况见本问题（2）之回复。

综上，我所具备承接此次神雾环保审计的专业胜任能力。

根据 2020 年 3 月 1 日实施的修改后的《证券法》第十章第一百六十条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以及从事证券投资咨询、资产评估、资信评级、财务顾问、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按照相关业务规则为证券的交易及相关活动提供服务。从事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业务，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未经核准，不得为证券的交易及相关活动提供服务。从事其他证券服务业务，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我所将根据相关备案细则履行备案手续，目前正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备案程序。

（2）请北京蓝宇补充说明拟签字会计师班玉梅、朱浩，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朱立丹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具体项目名称及在其中承担的主要工作。

回复：

我所签字会计师班玉梅、朱浩，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朱立丹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具体项目名称及在其中承担的主要工作如下：

① 签字注册会计师：班玉梅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自 2007 年 9 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具备 13 年的审计经验，先后任职于北京安晴会计师事务所和北京蓝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目前为北京蓝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一部合伙人。

兼职情况：无

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1年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事过的证券服务业务有：曾参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子公司项目负责人）、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子公司项目负责人）、北京蓝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玖零互生文化发展（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年审及专项审计工作。

②签字注册会计师：朱浩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

从业经历：自2010年9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具备10年的审计经验，曾任职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全企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加入北京蓝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担任北京蓝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二部合伙人。

兼职情况：无

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5年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事过的证券服务业务有：曾经参与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子公司项目负责人），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子公司项目负责人），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子公司项目负责人）、北京威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玖零互生文化发展（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助理人员）年审及专项审计工作。

③ 质量控制复核人：朱立丹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自2008年6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具备12年的审计经验，于2017年加入北京蓝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质量控制复核人。

兼职情况：无

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9年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事过的证券服务业务有：曾参与北京博电新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子

公司项目负责人)、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北京航标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的年审及专项审计工作。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班玉梅、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朱浩及质量控制复核人朱立丹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 请公司补充说明聘任无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审计机构的原因, 是否存在购买审计意见的情形, 并说明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为评估北京蓝宇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情况等采取的具体措施。

回复:

公司聘任北京蓝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购买审计意见的情形。

北京蓝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团队成员具有多年证券事务从业经历,取得北京市财政局的执业证书;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技项目审计资质;北京市经济信息委员会项目审计资质;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计资质;系北京市政府采购入围单位。负责我公司业务的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均拥有证券服务工作经验,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参与过多家大型企业的年审及专项审计工作。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对北京蓝宇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尽调评估,综合了各方面因素决定聘任北京蓝宇会计师事务所。

1、在综合考虑了北京蓝宇会计师事务所及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会计师能力和经验后,公司认为北京蓝宇会计师事务所及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具备对公司进行审计的能力,可以为公司出具公允、独立、专业的审计报告;

2、受疫情影响,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工作进展缓慢,原计划在春节后完成聘任工作的审计机构由于疫情无法进行现场办公,极大程度影响审计机构做出决策。而后期由于各审计机构的业务基本饱和,决策程序较为缓慢,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工作仍旧进展困难。

3、公司在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经过综合评估对比:北京蓝宇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对公司进行年审的能力;同时,北京蓝宇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成本上更具优势;另外,由于时间比较紧张,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较为繁重,而

北京蓝宇会计师事务所的效率更高。

综上考虑后，公司决定聘任北京蓝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公告显示，北京蓝宇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 万元；职业风险准备金累计金额为 437.6 万元。请北京蓝宇补充披露职业保险的主要合同条款，并结合承接公司业务的风险、保险及准备金可用金额、自身财务状况等量化分析能否承担因执业过失而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回复：

我所已经确定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 万元，保单尚未收到，购买职业保险合同主要条款未知。

我所承接公司业务的风险主要因执行过失导致的风险。

我所 2019 年实现业务收入 811.00 万元，净资产 581.30 万元，总资产 587.50 万元，职业风险准备金可用金额 437.60 万元，我所职业保险及职业风险准备金总计 1,437.6 万元。如发生审计执行过失，我所赔偿能力上限为 1,437.6 万元。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证券服务机构违反本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业务收入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业务收入或者业务收入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停或者禁止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我所承接该项审计业务初步审计费用为 120.00 万元，根据处罚规定，罚款上限为 1,200.00 万元，职业保险及职业风险准备金可以覆盖。对于投资者的赔偿上限无法预估，我所将继续追加保险额度，以应对该项风险。因此，我所具备因执行过失而导致民事赔偿责任的能力。

3、公司预约的年报披露日期为 4 月 28 日。公司聘任北京蓝宇作为其 2019 年年审会计师的时间与年报预约披露日期距离较近。

(1) 请北京蓝宇结合审计工作进度安排、审计人员调配情况等，说明在较短时间内如何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相应的审计程序、保证审计质量。

回复：

神雾环保 2019 年末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 8 户，其中霍尔果斯隆汇

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注销。我所接受神雾环保委托后，根据母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立即组织包括注册会计师在内的审计项目小组成员等 15 人进场审计，后续还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继续加派注册会计师等审计人员进场审计，公司人员全力配合，审计人员较为充沛，目前审计工作进展顺利，我所将严格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相关审计程序，预计不会影响审计质量。由于受全国疫情及我所需要履行一系列备案等程序的影响，可能会影响按期出具审计报告的时间。

(2) 请北京蓝宇说明业务承接的风险评估程序和结果、与前任会计师沟通的具体内容，以及相关事项对审计程序及时间安排的影响。

回复：

我所承接神雾环保 2019 年度审计业务执行了一系列风险评估程序，包括与公司治理层及管理层进行沟通，对公司其他内部重要岗位人员进行访谈，对公司最近三年的报表进行分析，查询公司工商及诉讼信息等，并与公司治理层及管理层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前任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 5 个大方面问题进行重点访谈确认，了解神雾环保所处行业状况、企业性质、治理机制、组织结构、主要产品、业务开展情况及 2018 年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问题的解决情况等，经过我所审计小组内部讨论，并与各合伙人进行沟通，对神雾环保管理层的诚信、经营风险、财务状况进行了风险评估，认定该审计业务为高风险业务。

我所目前正在积极与前任注册会计师取得联系，以就管理层诚信，与公司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事项等问题上的分歧，向公司治理层通报的管理层舞弊、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以及值得注意的内部控制缺陷等问题进行沟通。

通过前期的尽调及风险评估，我所认定该审计业务为高风险业务。对于高风险业务，我所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审计程序，在审计程序方面，将加强对风险的评估，重点关注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同时扩大实质性程序范围，不限于增加细节测试的比例、执行更加严格的函证、访谈、现场核查等程序。对于重大或复杂问题，必要时将利用其他专家的工作。同时根据问题 1 之回复我所具备承接该项审计业务的专业胜任能力。受全国疫情及我所需要履行一系列备案等程序的影响，可能会影响按期出具审计报告的时间。

(3) 请北京蓝宇说明业务约定书的签署情况，是否已经对审计费用进行了

约定。

回复：

我所经过前期尽调及风险评估后与神雾环保达成承接意向，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签署了业务约定书，聘期为一年，根据神雾环保资产规模、业务开展及风险类别等情况初步约定了审计费用共计 120.00 万元，上述事项神雾环保董事会已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请前任会计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说明辞任年审会计师的具体原因，与公司及后任会计师沟通的具体内容，以及沟通过程中是否存在异议。

(1) 辞任年审会计师的具体原因

回复：

我所已经连续多年为神雾环保提供年审服务，经与公司沟通，双方同意解除合作关系，不再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服务。

(2) 与公司及后任会计师沟通的具体内容，以及沟通过程中是否存在异议

回复：

我所与神雾环保就辞任年审会计师、变更审计机构事宜进行了友好沟通，已明确知悉该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截至目前，我所未收到后任会计师北京蓝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沟通要求，未与其进行沟通。

特此公告。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